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12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59,112,699.60	1,822,478,469.09	5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5,345,658.03	1,262,354,409.92	10.5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4,302,211.03	-16.05%	720,387,894.16	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92,226.74	332.80%	78,745,615.78	7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40,664.22	63.59%	46,603,156.87	1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71,517.81	16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375.00%	0.33	6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375.00%	0.33	6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2.44%	5.96%	2.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559,81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5,706.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71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182.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7,03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53.33	

合计	32,142,458.91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政策法规及行业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在支付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支付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大发展，非现金支付工具日益普及且创新不断，支付服务环境大幅改善，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由于电子支付业务的类金融属性，其合法合规合理开展，对我国金融体系的安全有着重要影响，因此，电子支付服务业务从业务主体、业务全流程，一直以来都是金融监管机构重点监控的范围。201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发布了《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等重要监管文件，2016 年发布《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对电子支付行业从参与主体、业务流程、交易权限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规定，支付行业的变革正在发生。

（2）兼并收购带来的财务风险、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因为战略发展需要，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获得新业务和新市场的同时，也会增大财务压力和增加财务风险，这对公司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兼并收购的财务风险主要有：对被并购企业价值评估不当的定价风险，能否足额筹集并购资金的融资风险，在现金支付方式的收购中会尤其突出的偿债风险和交易完成后对被并购企业的业务整合风险。而在整体经济相对疲弱的大环境下，被并购企业经营及盈利状况不达预期风险也相应增大，这会对上市公司盈利增速造成拖累，兼并收购中产生的商誉也将面临计提减值的压力。

（3）产品、技术和服务等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已经积极开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探索，但由于电子支付行业、征信服务等业务本身具备的复杂程度，以及行业发展带来的行业变化加速，业务需求及发展的试错成本越来越高，且这些业务目前都面临着商业模式上的创新，需要公司进行不断的探讨和研究，这导致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速度可能跟不上市场的变化，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低于预期。

（4）战略转型进度低于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

公司原有业务以电子支付终端制造业务为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未来的业务将涵盖研发、制造、运营服务等各个领域，在各种因素影响下，公司存在战略落地速度、效率和质量可能低于预期，甚至战略转型失败的风险。对于传统企业而言，拥抱新经济是一条切实可行但并不好走的转型路径。而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互联网手段使用为基础。回顾产业发展的历史，第一代新经济指向互联网本身，而现在则是“互联网+”，但浮于表层的“互联网+”并不能帮助企业突破原有的增长轨迹，也无法企及更高的发展空间。真正的发展突破要利用互联网技术来提升传统企业的经营管理模式，有效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对企业的生产和工作流程进行系统化的改造，这不仅需要时间来沉淀，也需要企业的管理层具备过人的胆识和智慧，才能顺利完成企业的提升。

（5）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

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将主要围绕运营服务开展，但公司现有中高层管理人员、员工团队并不具备良好的运营管理经验，不能很好的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人才是公司未来战略实施的核心要素，因此，公司如果不能成功引入高端运营管理人才，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无法突破现有瓶颈。

（6）关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审批风险及运营风险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的议案》，公司出借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出借资金后公司拟占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初始运营资金的5%。2016年6月22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51号），但由于保险公司的开业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项出借资金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另，由于法律或监管规定的变化，可能影响保险公司的正常运营，或削弱其投资收益的风险。

（7）增资大岩资本的决策风险

由于大岩资本属于私募管理机构，其业务经营受内外金融市场、政治与经济环境影响较多，可能对大岩资本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鉴于业务环节的复杂性、合作机构的多元性，存在因员工道德风险而带来财务损失、声誉损失、引发赔偿、诉讼或监管处罚等风险。业绩承诺期内大岩资本若无法兑现承诺，将给公司带来长期股权投资的减计风险。在整体经济相对疲弱的大环境下，如果被投资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不达预期，本次股权投资面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之风险。

（8）发起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审批风险和竞争风险

由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出资事项均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次出资参与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目前国内基金市场产品众多且同质化严重，竞争较为激烈，资本市场的波动也会使得基金产品的发行与运作面临挑战。

（9）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获通过或者终止的风险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51号）。考虑到本次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需要履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为了保证反馈意见回复的质量，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12月7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方可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该事项受到国内证券市场及政策因素影响存在被发行人终止的风险。

（10）收购长沙公信诚丰100%股权的风险

公信诚丰专注于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社会征信数据服务，行业政策的变化、新客户的拓展及其经营税务均存在风险，公信诚丰于2015年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信诚丰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发生其他与税收相关的不利事件，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信诚丰存在客户集中度高、核心人员技术人员依赖性强、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的风险，同时存在股权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公信诚丰业绩未达预期及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整合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祥	境内自然人	32.56%	76,640,000	57,480,000		
江汉	境内自然人	10.79%	25,405,760	19,054,320	质押	10,510,000
杨艳	境内自然人	4.84%	11,400,000	0	质押	5,000,000
刘亚	境内自然人	3.93%	9,260,000	0	质押	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5,570,346	0		
李霞	境内自然人	2.36%	5,546,66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2,799,891	0		
栾承岚	境内自然人	0.92%	2,172,900	1,629,675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2,000,0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72%	1,699,97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祥	19,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60,000			
杨艳	1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			
刘亚	9,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60,000			
江汉	6,351,44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44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0,346	人民币普通股	5,570,346			
李霞	5,546,661	人民币普通股	5,546,6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9,891	人民币普通股	2,799,891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699,975	人民币普通股	1,699,975			
吴昊	1,3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亚先生为刘祥先生之弟弟，江汉先生为刘祥先生妹妹之配偶，杨艳女士为刘亚先生之配偶，杨艳女士与刘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100%，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94.16%，主要系应收票据贴现所致。
-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9.70%，主要系销售增长产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4、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75.34%，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5、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44.17%，主要系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减少所致。
- 6、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957.14%，主要系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 7、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2.30%，主要系未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 8、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00%，主要系支付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筹建费用增加所致。
- 9、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631.77%，主要系增资嘉石大岩所致。
- 10、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906.1%，主要系苏州新国都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11、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100%，主要系苏州新国都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12、商誉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245.19%，主要系并购子公司长沙公信诚丰所致。
- 13、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7.38%，主要系债券发行费用长期摊销所致。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63.38%，主要系关联交易未实现销售增加所致。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96.54%，主要系人才住房预付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1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50.38%，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1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63.47%，主要系材料采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 18、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49.55%，主要系材料采购减少应付未款项所致。
- 1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82.92%，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奖金发放完毕所致。
- 20、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00%，主要系本期新增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 2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386.30%，主要系收购长沙公信诚丰尾款未付所致。
-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00%，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2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6638.65%，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24、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00%，主要系新发行债券所致。
- 25、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67.84%，主要系收到政府补贴款增加所致。
- 26、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9.7%，主要系收购长沙公信诚丰资产评估增值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产生所致。
- 27、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24.40%，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 28、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3.76%，主要系苏州新国都少数股东应享有权益增加所致。
- 29、前三季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5.88%，主要系业务规模拓展，薪资调整所致。
- 30、前三季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779.01%，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 31、前三季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64.40%，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32、前三季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603.73%，主要系处置南京新国都收益增加所致。
- 33、前三季度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53.30%，主要系投资嘉石大岩应享有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34、前三季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198.19%，主要系正常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35、前三季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854.98%，主要系股权激励递延所得税影响所致。
- 36、前三季度末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55.02%，主要系苏州新国都利润增加少数股东应享有收益增加所致。
- 37、前三季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73.58%，主要系保证金收回增加所致。

- 38、前三季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2.19%，主要系员工增加、调薪及奖金增长所致。
- 39、前三季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7.57%，主要系支付各项报销费用增加所致。
- 40、前三季度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处置南京新国都所致。
- 41、前三季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47.51%，主要系苏州新国都基建支出减少所致。
- 42、前三季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433.49%，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收回所致。
- 43、前三季度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900%，主要系增资嘉石大岩所致。
- 44、前三季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1.61%，主要系上年收购中正所致。
- 45、前三季度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 46、前三季度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73.80%，主要系股权激励行权所致。
- 47、前三季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84%，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48、前三季度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新发行债券所致。
- 49、前三季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89.57%，主要系报告期定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 50、前三季度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51、前三季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73.68%，主要系分红派息及偿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52、前三季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91.24%，主要系支付的银承保证金增加所致。
- 53、前三季度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长4,570.71%，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增加所致。
- 54、前三季度其他主要的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的变动幅度属于合理范围的正常波动。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20,387,894.1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9%；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33,347,355.6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26%；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71,620,824.9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8,745,615.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23%；海外市场实现销售收入约10,358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254.73%，其中包含Exdigm公司销售收入约1,709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分为三个方面：

一、支付业务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以智能化、互联网化为新方向，关注产品应用场景的属性，注重安全性、便捷性及硬件产品入口经营属性，在安全性前提下保证产品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公司创新业务中心负责研发的收单服务云平台技术，以互联网技术、云平台技术为核心，立足于商户交易全流程，注重交易大数据收集与存储，围绕商户线下支付场景的需求，可以为公司产品提供强大的后台功能支撑。该平台目前已建成投产，后续公司将持续投入大额资金对该平台进行维护与升级开发，以确保能够持续为客户、商户提供高效、流畅的收单支付服务体验。

二、生物识别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指纹识别、虹膜识别、脸孔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在支付领域的应用方案研究。

三、征信业务方面，通过加大产品设计投入，增强数据处理能力，实现公司核心业务资源有效变现。

2016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投入10,175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28.13%。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公司将继续专注移动互联网支付行业的发展趋势，充分把握电子支付行业爆发增长的机会，同时以服务商户为核心，完善公司生态圈的构建，逐步实现集团化战略转型的目标，公司的经营计划将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加强多渠道推广智能POS的力度，拓宽国内外销售渠道，逐步深入国际市场。

公司一直深耕电子支付领域，以支付技术为基础，顺应市场发展将继续巩固和提升在电子支付技术受理终端设备的市场领先地位。2016年公司将通过利用现有资源挖掘更多市场空间，大力发展新客户。调整产品销售组合方案，重点完成智能POS的推广工作，为公司的智能POS市场打开了新局面，实现阶段性突破。

国际业务方面，加大国际空白市场的商务投入，扩宽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模式，乘胜追击，逐步深入国际市场的各个支付行业，培育新的增长点；推进国际各地当地市场认证的完成。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巴西雷亚尔设立巴西子公司，打开公司在巴西及南美市场的销售布局。

2016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20,387,894.1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9%；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33,347,355.6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26%；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71,620,824.9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8,745,615.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23%；海外市场实现销售收入约10,358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254.73%，其中包含Exdigm公司销售收入约1,709万元。

(2)继续整合电子支付产业链上下游核心技术资源。

公司已通过收购与参股方式储备指纹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以及物联网云技术等，并且在已有研发基础上针对支付市场发展需求积极研发出了NFC、智能POS等相关技术。2016年，公司会继续跟进电子支付市场技术的发展方向，提前做好相关技术的研发布局工作，同时公司也会加强创新支付技术的研发工作。在技术领域方面，本年度公司计划重点关注智能硬件、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相关领域技术。

2016年5月，公司与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50,000万元募集资金收购公信诚丰100%股权，公信诚丰为国内领先的基于互联网业务形态的身份认证、运营内容和业务审核服务的提供商，专注于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社会征信数据服务。本次收购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为前提。通过收购公信诚丰有助于公司将核心支付业务的数据资源、征信牌照资源与公信诚丰的数据处理能力相对接，从而实现核心业务资源有效变现，是完善公司电子支付、征信及大数据业务板块战略发展的关键环节。本次收购有利于实现公司做强征信业务的目的，将公司在电子支付产业链所积累资源进行整合，挖掘新的盈利点，同时能够加强公司在支付领域的风控能力，为公司外延布局打造金融服务闭环提供健康生态保障，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3)进一步探索构建基于移动互联网支付运营模式的自有核心业务生态圈。

在支付板块、征信大数据运营板块、金融板块的各自领域里加强竞争力，在整体战略布局上，推动实现各板块之间的协同效益，更大创造附加价值，增加业务盈利点。继续加大核心业务生态圈建设的投入，研发优质、适合目标商户的产品与技术，以产品与服务覆盖商户经营的整个交易流程，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从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制造业务向电子支付大数据运营转型，构建围绕电子支付的闭环生态圈。

2016年3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66.6667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大岩资本25%的股权。大岩资本为私募投资基金或阳光私募投资基金领域的资产管理机构，公司通过增

资参股大岩资本，落实公司“电子支付受理终端+电子支付云后台+消费大数据+金融服务”的战略发展思路，探索发展大资管类业务，尽可能布局多种金融牌照，以获取低成本的长期资金，力争实现“金融与实业”双轮驱动、互相辅助的业务发展布局，以金融能力促进实业发展，以实业基础夯实金融资产，在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争取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通过增资大岩资本有利于将公司核心业务资源与大岩资本的投资管理能力相对接，实现公司核心业务资源有效变现。同时通过有效整合电子支付产业链资源，以输出精品金融服务产品为主导思路，为商户和持卡人提供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

2016年3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与公司关联股东刘亚先生及其他四方共同出资15,000万元发起设立一家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该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公司依托现有资源优势，参与创新发展资产管理业务，通过设计、发行符合当前和未来投资者需求的创新理财产品，满足在“互联网+”时代下的客户多层次理财需求，为商户提供更加优质全面的服务。同时该业务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管理费收入及优质客户资源，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4)加强管理团队能力建设，建立新都领导力模型，重视具有新都特色企业文化氛围的树立。

2016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管理团队能力建设的培训，以满足公司转型中的战略发展需求，配合公司多元化战略业务布局的发展，在相关领域培养和招募专业人才，确保公司的战略发展顺利进行。在公司管理水平建设上，一直目标成为具备管理输出能力的平台型公司。

2016年，公司通过与华夏基石合作开展企业文化咨询项目，通过总结、归纳、提炼、沟通访谈以及民众调研，形成公司企业文化大纲，通过文化推动促进业务发展。

(5)推动集团化进程，加强集团品牌体系建设。

2016年，公司完成将金融POS业务从母公司剥离至深圳市新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切实推行公司多业务板块并行结构，继续推进公司集团化管理。为了更有效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构建自有核心生态圈，公司计划将不同板块业务进行隔离，以确保各板块能够高效独立运作经营，从而满足集团多样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继续加强集团品牌建设工作，通过互联网平台以及其他沟通交流渠道，有效向消费市场以及资本市场传递及时准确的信息，提升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树立清晰的良好公司品牌形象。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以人民币53,345,031.84元的价格向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南京市新都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京新都的股权。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转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补充协议的议案》，考虑到自公司受让瑞柏泰20%股权后，公司和瑞柏泰的业务合作、团队整合等方面未达预期，同时公司和瑞柏泰的业务模式和未来发展战略存在差异，经公司、蔡敏女士及柏士泰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由柏士泰受让公司持有瑞柏泰的全部股权，包括公司根据《股权受让合同》受让的瑞柏泰20%的股权及柏士泰依据相关合同及协议应无偿转让给公司的瑞柏泰的4%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瑞柏泰的股权。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 政策法规及行业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在支付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支付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大发展，非现金支付工具日益普及且创新不断，支付服务环境大幅改善，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由于电子支付业务的类金融属性，其合法合规合理开展，对我国金融体系的安全有着重要影响，因此，电子支付服务业务从业务主体、业务全流程，一直以来都是金融监管机构重点监控的范围。2015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发布了《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等重要监管文件，2016年发布《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对电子支付行业从参与主体、业务流程、交易权限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规定，支付行业的变革正在发生。

针对该风险，公司也在把握行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坚持电子支付安全、金融体系安全，加强公司相关业务的流程控制的业务原则，积极应对行业监管给行业发展带来的新变化、新机遇和新挑战。

（2）兼并收购带来的财务风险、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因为战略发展需要，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获得新业务和新市场的同事，也会增大财务压力和增加财务风险，这对公司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兼并收购的财务风险主要有：对被并购企业价值评估不当的定价风险，能否足额筹集并购资金的融资风险，在现金支付方式的收购中会尤其突出的偿债风险和交易完成后对被并购企业的业务整合风险。

而在整体经济相对疲弱的大环境下，被并购企业经营及盈利状况不达预期风险也相应增大，这会对上市公司盈利增速造成拖累，兼并收购中产生的商誉也将面临计提减值的压力。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增强财务管理团队，建立更加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审慎选择并购标的，加强对其尽职调查降低定价风险；及时采取多种方式融资以获得所需资金，避免过度负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有资本、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降低融资风险，合理选择支付方式、时间及数量降低偿债风险；对于被并购企业实现战略整合、人力资源整合、文化整合和财务管理体的整合，达到整合后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3）产品、技术和服务等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已经积极开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探索，但由于电子支付行业、征信服务等业务本身具备的复杂程度，以及行业发展带来的行业变化加速，业务需求及发展的试错成本越来越高，且这些业务目前都面临着商业模式上的创新，需要公司进行不断的探讨和研究，这导致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速度可能跟不上市场的变化，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低于预期。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的策略，尤其是引进有过成功的基于案例的高端人才，积极并购在公司战略布局领域拥有较高市场份额，商业模式已获得市场验证的公司，以提高公司对未来业务的把握能力。

（4）战略转型进度低于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

公司原有业务以电子支付终端制造业务为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未来的业务将涵盖研发、制造、运营服务等各个领域，在各种因素影响下，公司存在战略落地速度、效率和质量可能低于预期，甚至战略转型失败的风险。

对于传统企业而言，拥抱新经济是一条切实可行但并不好走的转型路径。而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互联网手段使用为基础。回顾产业发展的历史，第一代新经济指向互联网本身，而现在则是“互联网+”，但浮于表层的“互联网+”并不能帮助企业突破原有的增长轨迹，也无法企及更高的发展空间。真正的发展突破要利用互联网技术来提升传统企业的经营管理模式，有效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对企业的生产和工作流程进行系统化的改造，这不仅需要时间来沉淀，也需要企业的管理层具备过人的胆识和智慧，才能顺利完成企业的提升。

针对此风险，公司管理层深知战略转型并不能一蹴而就，做好了长期的准备，已经在着手管理架构的重建，新经济新模式下相关人力资源的储备，保持稳步战略布局的耐心和节奏，以及进行资金实力储备。

（5）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将主要围绕运营服务开展，但公司现有中高层管理人员、员工团队并不具备良好的运营管理经验，不能很好的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人才是公司未来战略实施的核心要素，因此，公司如果不能成功引入高端运营管理人才，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无法突破现有瓶颈。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开始根据业务需求，有意识的进行人才结构优化工作，调整岗位，裁汰冗员，并通过主动收购，吸收优秀的互联网业务团队加入，逐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引入互联网业务经营人才队伍。

（6）关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审批风险及运营风险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的议案》，公司出借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出借资金后公司拟占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初始运营资金的5%。2016年6月22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51号），但由于保险公司的开业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项出借资金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另，由于法律或监管规定的变化，可能影响保险公司的正常运营，或削弱其投资收益的风险。

（7）增资大岩资本的决策风险

由于大岩资本属于私募管理机构，其业务经营受内外金融市场、政治与经济环境影响较多，可能对大岩资本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鉴于业务环节的复杂性、合作机构的多元性，存在因员工道德风险而带来财务损失、声誉损失、引发赔偿、诉讼或监管处罚等风险。业绩承诺期内大岩资本若无法兑现承诺，将给公司带来长期股权投资的减计风险。在整体经济相对疲弱的

大环境下，如果被投资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不达预期，本次股权投资面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之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派立董事，设立增资款共管账户，针对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设置业绩承诺指标等方式降低风险。

（8）发起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审批风险和竞争风险

由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出资事项均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次出资参与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目前国内基金市场产品众多且同质化严重，竞争较为激烈，资本市场的波动也会使得基金产品的发行与运作面临挑战。

针对此风险，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将通过竭力配合筹建准备，参与设计、发行符合当前和未来投资者需求的创新理财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

（9）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获通过或者终止的风险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51号）。考虑到本次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需要履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为了保证反馈意见回复的质量，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12月7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方可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该事项受到国内证券市场及政策因素影响存在被发行人终止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严格核查申请材料，诚信经营，努力提高业绩，保证公司经营情况满足非公开发行股票要求条件。

（10）收购长沙公信诚丰100%股权的风险

公信诚丰专注于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社会征信数据服务，行业政策的变化、新客户的拓展及其经营税务均存在风险，公信诚丰于2015年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信诚丰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发生其他与税收相关的不利事件，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信诚丰存在客户集中度高、核心技术人员依赖性高、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的风险，同时存在股权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公信诚丰业绩未达预期及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整合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向公信诚丰派立董事、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设立共管账户，针对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设置业绩承诺指标等方式降低风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祥;江汉;刘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亚、江汉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了以下承诺:(1)刘祥、刘亚及江汉共同保证,不以自营或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刘祥、刘亚及江汉现有的或将来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刘	2010年09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至9999年12月31日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祥、刘亚及江汉控制的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2)如违反上述承诺,刘祥、刘亚及江汉同意承担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刘祥;江汉;刘亚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关联股东刘亚和江汉共同承诺:“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因任何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主管机关追讨欠税并处罚的情况,本人同意全额承担相关的责任。”	2010年09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至9999年12月31日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刘祥;江汉;刘亚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刘祥、刘亚、江汉出具承诺函:“如今后贵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我们将	2010年09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至9999年12月31日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贵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刘祥;江汉;刘亚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关联股东刘亚和江汉共同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若因公司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被迫搬迁生产场地，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2010年09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至9999年12月31日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刘祥	股份增持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就本次增持承诺： （1）本次增持或有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2）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	2015年09月02日	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7月10日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赵辉;李艳芳;童卫东;李林杰;栾承岚;杨星;乔胜;姚骏;朱文罡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60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及公司管理层人员就本次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10日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刘祥;江汉;蔡艳红;陈京琳;何佳;贾巍;李林杰;李艳芳;栾承岚;童卫东;汪洋;韦余红;杨星;赵辉	其他承诺	诚信经营,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规范运作,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努力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盈利水平,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至9999年12月31日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	不适用					

一步的工作计划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633.4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3.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4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运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690	2,690		1,967.88	73.16%	2012年12月10日				否
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	否	5,621	5,621		3,041.83	54.12%		27.32	956.96	否	是
3.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是	15,306	15,306	134.8	15,974.99	104.37%	2016年06月30日	342.24	768.81	否	否
4.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52.7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617	23,617	134.8	24,937.47	--	--	369.56	1,725.77	--	--
超募资金投向											
1.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简称“苏州项目”)	否	25,684.61	25,684.61	1,308.97	21,510.03	83.75%	2016年06月30日	301.86	678.1	否	否
2.收购瑞柏泰公司20%股权	是	2,000	2,000		2,000	100.00%	2013年01月11日	-13.53	887.6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6,400	16,400		16,4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084.61	44,084.61	1,308.97	39,910.03	--	--	288.33	1,565.7	--	--

合计	--	67,701.61	67,701.61	1,443.77	64,847.5	--	--	657.89	3,291.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具体原因为：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2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一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截止至2015年1月26日，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仍未能取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对公司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直接产生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3,123.16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电子支付技术产学研基地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南京）的实施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具体原因为：政府原本规定的项目土地建设规划要点由“建筑容积率$0.7 \leq R \leq 1.2$，建筑密度$\leq 30\%$，建筑高度≤ 15米，绿地率$\geq 45\%$”变更为“建筑容积率$0.7 \leq R \leq 1.2$，建筑密度$\leq 30\%$，建筑高度≤ 10米，绿地率$\geq 45\%$”，建设规划要点的变更导致南京项目土地的原定建设方案无法正常实施，且根据新的建设规划要点，项目地块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使用需求。该项目于2012年4月26日，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资金分别迁移至深圳、苏州两地实施，其中在深圳，由公司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电子支付设备生产中心；在苏州，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新都电子有限公司实施电子支付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实施情况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用超募资金增资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为：随着2号令的推行，国内第三方支付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且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主要是为了推进小额支付运营业务的进展，计划申领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业务。由于公司的小额支付运营业务受到阻碍，导致本项目无法实际开展，造成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2012年8月27日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终止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并退回其他与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1亿元的议案》，终止该项目的实施，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2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一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截止至2015年1月26日，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仍未能取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对公司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直接产生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3,123.16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2016年6月27日公司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p>										

	<p>蔡敏及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与蔡敏女士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的《股权受让合同》约定，新国都受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 股权。后蔡敏女士将其持有的瑞柏泰 80% 股权全部转让至其设立并控制的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士泰”）。考虑到自公司受让瑞柏泰 20% 股权后，公司和瑞柏泰的业务合作、团队整合等方面未达预期，同时公司和瑞柏泰的业务模式和未来发展战略存在差异，经公司、蔡敏女士及柏士泰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由柏士泰受让公司持有瑞柏泰的全部股权，包括公司根据《股权受让合同》受让的瑞柏泰 20% 的股权及柏士泰依据相关合同及协议应无偿转让给公司的瑞柏泰的 4%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860 万元，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增资新国都软件公司。（注：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27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终止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并退回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 亿元的议案》，终止该项目的实施。</p> <p>2、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的议案》，同意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中支出 1.35 亿元人民币，以货币资金形式对苏州新国都投资。</p> <p>3、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0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4、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8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人民币 3,7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5、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审议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向蔡敏女士购买其所持瑞柏泰公司 20% 股权。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2,000 万元。新国都受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 股权后，蔡敏女士将其持有的瑞柏泰 80% 股权全部转让至其设立并控制的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士泰”）。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敏及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考虑到自公司受让瑞柏泰 20% 股权后，公司和瑞柏泰的业务合作、团队整合等方面未达预期，同时公司和瑞柏泰的业务模式和未来发展战略存在差异，经公司、蔡敏女士及柏士泰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由柏士泰受让公司持有瑞柏泰的全部股权，包括公司根据《股权受让合同》受让的瑞柏泰 20% 的股权及柏士泰依据相关合同及协议应无偿转让给公司的瑞柏泰的 4% 股权，终止此超募资金项目，股权转让价格为 2,8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柏士泰应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工商手续变更完毕之日起三个自然月内，向新国都支付回购款 2,360 万元；本协议签署两年内，支付剩余回购款。经新国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止，暂时未收回该项目对应超募资金。</p> <p>6、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p>

	<p>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会议还通过了《审议增加投资“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3,000 万元对“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增加投资，其中 12,184.61 万元由上市超募资金解决，815.39 万元由企业自筹解决，全部投资将以增资形式投入苏州新国都。*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1510.0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苏州工地工程款。</p> <p>7、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截止至公告披露日期，超募资金专户—中信银行深圳市市民中心支行（账号：7442410182600061107）余额为零，公司将其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位于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实施。原投入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总投资 15,306 万元，扣除投入深圳生产中心的 2,500 万元，剩余的 12,806 万元全部投入苏州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1、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位于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实施。由于 2011 年募集资金投入南京新国都土地使用权 1,475.71 万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公司将投入南京新国都的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1,475.71 万元转为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并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和 2012 年 5 月 3 日办理银行资金归还手续。2、2012 年 8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运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公告》，决定将项目中原计划在一类办事处北京、上海、广州、青岛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办工场所改为租赁实施（公告编号 2012-28）。</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1,293 万元，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0]240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经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1,293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办理了银行资金置换手续。</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p>1、“运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节余资金 829.6 万（含利息）。项目原计划在一类办事处北京、上海、青岛、广州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现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将原计划购置房产的实施方式改为通过租赁房产来实施，因此节约了项目成本。</p> <p>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该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 5,621 万元，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p>

	31 日，由于 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 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 2 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一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仍未能取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对公司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产生直接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 3,123.16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5月25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2016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5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考虑到本次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需要履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为了保证反馈意见回复的质量，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12月7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2.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50,000万元募集资金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信诚丰”）100%股权，该事项于2016年5月25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8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公信诚丰已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收购公信诚丰100%股权收购款10,000万元。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231,02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2016年5月20日，公司完成2015年利润分派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096,901.17	428,153,435.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378.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18,544.00	56,779,381.02
应收账款	500,536,976.63	358,297,454.84
预付款项	12,297,980.91	4,466,437.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6,666.73	65,670.4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519,612.52	5,251,85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8,357,388.74	198,185,930.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472,656.33	66,678,846.16
流动资产合计	1,142,636,727.03	1,118,000,390.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00	2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12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54,031,108.48	75,710,833.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8,183,499.75	43,552,693.97
在建工程		296,925,757.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604,241.00	73,509,139.37
开发支出		
商誉	607,697,800.55	176,047,177.83
长期待摊费用	10,862,080.67	7,370,28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8,531.45	15,416,98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710.67	15,705,2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6,475,972.57	704,478,078.52
资产总计	2,859,112,699.60	1,822,478,46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535,696.40	51,558,46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5,674,179.97	113,584,542.16
应付账款	122,403,282.07	242,639,477.56
预收款项	57,251,241.33	49,101,80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34,389.64	31,237,316.25
应交税费	11,443,726.35	16,020,759.10

应付利息	9,333,333.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1,371,371.99	31,714,321.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0,347,221.10	535,856,68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1,038,783.85
应付债券	396,871,458.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80,833.33	13,155,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38,287.36	6,238,129.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290,579.65	20,432,746.90
负债合计	1,458,637,800.75	556,289,431.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5,257,560.00	231,021,3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8,376,190.61	606,706,54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6,878.44	-87,737.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85,764.62	24,685,764.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7,223,021.24	400,028,47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345,658.03	1,262,354,409.92
少数股东权益	5,129,240.82	3,834,62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474,898.85	1,266,189,03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9,112,699.60	1,822,478,469.09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06,881.52	317,328,36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47.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53,544.00	53,446,206.16
应收账款	144,058,760.29	342,691,461.13
预付款项	1,799,885.00	1,815,398.15
应收利息		8,786.7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3,159,312.22	3,945,894.80
存货	8,172,032.47	186,752,319.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53,025.78	15,542,276.73
流动资产合计	709,503,441.28	921,555,253.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12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71,705,604.13	947,282,698.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814,548.11	39,004,785.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85,593.44	2,047,062.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38,925.65	3,941,55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9,392.70	12,085,74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05,2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0,709,064.03	1,020,067,058.27
资产总计	3,130,212,505.31	1,941,622,311.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500,000.00	112,151,669.05
应付账款	167,927,125.10	483,702,316.92
预收款项	30,977,859.30	48,180,071.41
应付职工薪酬	-0.19	17,425,783.00
应交税费	302,764.20	7,610,261.76
应付利息	9,333,333.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6,863,931.96	189,960,747.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7,905,013.72	909,030,84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396,871,458.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80,833.33	11,155,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952,292.29	11,155,833.33
负债合计	2,046,857,306.01	920,186,682.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5,257,560.00	231,021,3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1,661,165.48	600,331,542.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85,764.62	24,685,764.62
未分配利润	171,750,709.20	165,396,96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355,199.30	1,021,435,62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0,212,505.31	1,941,622,311.41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4,302,211.03	219,532,747.77
其中：营业收入	184,302,211.03	219,532,747.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3,467,538.58	224,502,312.40

其中：营业成本	94,703,091.79	148,311,510.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7,452.46	2,407,540.41
销售费用	24,110,676.27	27,097,833.72
管理费用	68,252,487.35	44,478,976.80
财务费用	10,492,717.47	285,035.59
资产减值损失	3,151,113.24	1,921,415.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92,913.32	716,00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67,927.61	716,000.3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27,585.77	-4,253,564.33
加：营业外收入	17,032,764.47	14,704,421.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467.47	64,421.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22,882.77	10,386,435.43
减：所得税费用	-9,309,379.16	79,276.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32,261.93	10,307,15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92,226.74	10,256,959.68
少数股东损益	840,035.19	50,199.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990.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990.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990.3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990.3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170,271.62	10,307,15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30,236.43	10,256,959.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0,035.19	50,199.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6,908,506.46	184,732,874.25
减：营业成本	64,182,433.85	172,359,592.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858.05	996,721.15
销售费用	15,670,649.79	19,303,473.29
管理费用	33,021,261.19	19,858,590.58
财务费用	10,749,815.73	1,134,283.01
资产减值损失	281,879.47	1,288,390.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77,666.63	-1,784,39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67,927.61	-1,784,399.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6,724.99	-31,992,576.45
加：营业外收入	3,958,552.39	6,049,103.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48	36,290.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1,826.92	-25,979,763.2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1,826.92	-25,979,763.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1,826.92	-25,979,763.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0,387,894.16	562,850,122.56
其中：营业收入	720,387,894.16	562,850,122.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3,759,246.69	552,180,873.08
其中：营业成本	419,581,051.90	360,647,247.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30,975.97	6,042,491.90
销售费用	75,503,504.19	60,867,778.80
管理费用	188,923,509.35	121,194,227.25
财务费用	22,286,636.19	-3,282,205.13
资产减值损失	11,033,569.09	6,711,332.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18,708.17	1,358,07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0,011.50	1,358,076.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47,355.64	12,027,325.84
加：营业外收入	38,739,335.98	35,535,583.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65,866.66	156,231.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5,169.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620,824.96	47,406,677.82
减：所得税费用	-8,419,403.74	1,115,181.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40,228.70	46,291,49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745,615.78	45,456,356.50
少数股东损益	1,294,612.92	835,139.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141.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141.0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141.0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141.0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931,087.68	46,291,49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36,474.76	45,456,356.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4,612.92	835,139.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76,207,114.68	528,005,781.84
减：营业成本	202,724,259.99	472,290,950.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7,916.07	3,052,376.04
销售费用	19,673,563.57	42,738,601.42
管理费用	64,029,641.29	66,444,777.64
财务费用	20,899,474.48	-735,371.39
资产减值损失	7,074,393.21	6,295,631.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60,106.68	-1,142,323.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0,011.50	-1,142,323.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7,972.75	-63,223,507.93
加：营业外收入	13,546,643.60	14,037,764.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800.48	121,11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04,815.87	-49,306,855.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04,815.87	-49,306,855.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04,815.87	-49,306,855.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463,762.67	599,827,637.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76,170.97	31,330,58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9,844.42	9,009,99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689,778.06	640,168,22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787,745.93	383,236,145.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682,015.58	124,580,31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501,382.42	63,834,72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47,116.32	71,781,76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718,260.25	643,432,93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517.81	-3,264,71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971,095.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45,089.05	7,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16,184.20	7,7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35,502,055.71	67,637,219.47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794,048.32	236,506,469.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796,104.03	354,143,68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979,919.83	-346,393,68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19,767.00	18,366,015.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381.48	5,134,33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455,148.48	73,500,354.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120,3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89,384.06	6,446,527.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50,953.84	20,593,51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560,722.90	27,040,04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94,425.58	46,460,31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540.01	-1,219.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059,436.43	-303,199,31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823,193.17	496,743,33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763,756.74	193,544,025.44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210,553.93	572,907,69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37,192.73	13,012,99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347,493.98	65,482,81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495,240.64	651,403,50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947,115.63	438,272,368.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203,250.73	77,974,62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33,377.33	32,496,99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733,535.53	53,083,62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517,279.22	601,827,62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7,961.42	49,575,88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345,031.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4,904.11	7,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49,935.95	8,249,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4,039.11	5,501,0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0	366,839,1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814,039.11	372,340,1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164,103.16	-364,090,5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19,767.00	18,366,015.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69.81	2,917,53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992,536.81	71,283,54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69,219.74	6,446,52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71,035.64	22,211,34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940,255.38	28,657,87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52,281.43	42,625,67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133,860.31	-271,889,01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666,298.61	335,219,44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32,438.30	63,330,422.54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